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
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)

本公司(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级干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心)的(北京路小区管网工程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路小区管网工程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工程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75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83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。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3日



